

株洲市渌口区乡村振兴局 文件 株洲市渌口区财政局

渌振局联〔2024〕2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一批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

各镇：

根据相关衔接资金使用管理文件要求。经研究，并报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审定，将本批次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计划下达各镇，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原则

本次下达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综合考虑项目实施申报等因素。各单位根据“自主审批、项目报备、公示公告”原则实施资金项目。

二、具体要求

（一）严格资金用途。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

理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农〔2021〕10号)文件精神,从已通过审核和公示的项目库中遴选实施项目。紧扣巩固脱贫攻坚成效、衔接推进乡村振兴,严格规范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途,严禁挪作他用。

(二)规范项目程序。各实施单位对项目受益的贫困户进行核实、汇总,做好项目实施可行性论证。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全面推行公示公告,涉及到户资金需通过扶贫明白卡发放。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公示公告作为项目报账必须资料,存入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账务档案。

(三)及时拨付和使用资金。各镇、相关单位接此通知后,要严格按照上述要求,抓紧落实项目资金计划,并在2024年5月10日前,将项目资金计划实施情况报区乡村振兴局。

附件:2024年渌口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分配方案



附件

2024 年涪口区财政专项衔接资金分配
方 案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数量	单位名称	金额 (万元)
中央资 金部分	部门 (3)	区乡村振兴局：24 林业局：40 区农业农村局：300	364
	乡镇 (25)	龙潭镇 347：花田村 58，龙潭村 173，太田村 13， 新燕村 32，砖桥村 71 朱亭镇 326：朱亭镇 125，龙凤村 41，生田村 28， 双江村 30，长远村 62，政花村 40 淦田镇 228：毛坪村 157，南塘村 71 龙门镇 162：李家村 85，花冲村 24，太湖村 28， 永福村 25 涪口镇 42：涪口镇 22，张公岭 20 南洲镇 12：大观村 8，石板桥村 4 龙船镇 26：腊树村 16，楼夏村 10 古岳峰镇 46：红旗村 26，三旺村 20	1189
合计	28		1553

注：中央资金本批次安排 823 万元，重点支持原省级贫困村。

